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 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第13号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

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〔2013〕第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

决定自2018年2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万华化学（股票代码：600309）和台海核电（股票代码：002366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，股票所属

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在万华化学和台海核电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7日